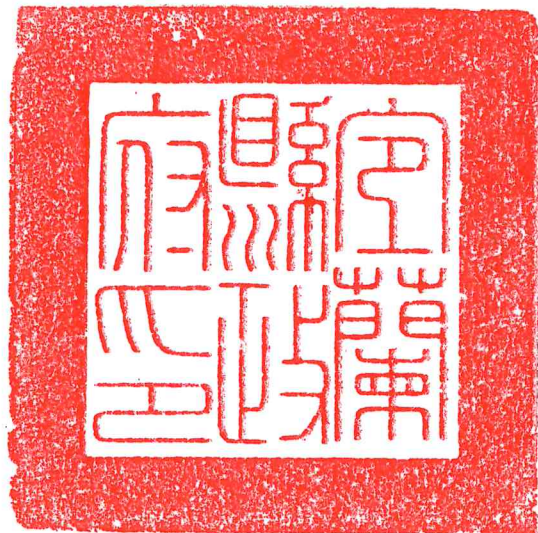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行字第1010004429號



主旨：本府文化局禁止非公(工)務用汽、機車進入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文化局宜蘭文化中心、宜蘭演藝廳、羅東文化工場禁止非公(工)務用汽、機車進入園區。但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停放園區對外開放停車場之車輛不在此限。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處新台幣900元至1800元罰鍰。

縣長 林聰賢